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更正车位不动产权证的通知

熊佳华、郑桥峰（监护人郑利娟）：

根据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站前安置区（东 18 地块）A 区地下车库 E012A 号车位登记错误的《情况说明》及相关安置材料（包括江南新城站前安置区选购确认表），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核实，熊佳华实际应享有的车位为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站前安置区（东 18 地块）A 区地下车库 E012 号车位（无“A”后缀）。

二、原登记于熊佳华名下的车位为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站前安置区（东 18 地块）A 区地下车库 E012A 号车位，对应不动产权证号【粤（2023）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213 号】，存在登记信息错误。因此郑桥峰向熊佳华购买车位取得的【粤（2024）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1 号】不动产权证需要办理更正登记。

三、该产权的买卖申请人熊佳华、郑桥峰（监护人郑利娟）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请携带以下材料

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申请更正登记：

（一）不动产权证【粤（2024）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1 号】原件；

（二）熊佳华、郑桥峰（监护人郑利娟）身份证原件；

（三）本通知原件。

四、买卖申请人若未按期办理，我中心将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依职权予以更正，原不动产权证书作废。

特此通知！

附件：《情况说明》。

梅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 3 月 17 日

（联系人：丘先生；联系电话：18038598987）